附件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

我们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份证号： ，

学号： ， 学院 专业20 级)的父母/监护人：

父亲：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 ；

母亲：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 ；

我们同意送我们的孩子参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桂电”）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确认我的孩子是自愿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参加本项目，并向校方提出了书面申请的，对此我们知情、同意。

我们和学生本人均已经仔细阅读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出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承诺遵守其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

1、我们知悉，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必须按照桂电校规，按时足额缴纳桂电的学费和住宿费，以保留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在桂电的学籍和校内住宿床位。

2、我们知悉，学生出国（境）前必须主动接受桂电相关外事纪律和涉港澳台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

3、我们知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和“团进团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规定日程、行程，集体行动，服从管理，保证不脱团、不独自行动；全程必须保持与家长和桂电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定期报告实际的方位和学习生活交流情况，出国（境）后与学校、家长首次联系不得超过24小时。

4、我们知悉，未经桂电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在外停留期限。参加长期项目（项目时长四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如因不可抗因素（疾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项目成行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确需中止或中断在国（境）外的学习交流，保证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桂电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获批准后方可中止学习交流。

5、我们保证督促学生在项目期满后按时返校，不在外滞留。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必将以书面形式向桂电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续假审批手续。超过规定返校期限两周未回校报到，将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6、我们保证督促、督导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双方院校校规（含协议规定）。我们知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7、我们保证学生自身无重大、传染性和心理等疾病、保证让学生在出国（境）前自愿购买有效的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保证覆盖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全程（含往返路途全程）。

8、我们知悉，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一切法律纠纷、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安全等，以及因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火灾等）引起的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9、我们保证，学生在报名参加学习交流项目前，已经仔细了解了自己的培养计划，保证不因出国（境）活动而影响学习，在境外期间按桂电教务处要求办理下一学期课程的选课手续。

10、我们保证，项目完成后，学生会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成绩单、学习证明或相关证书等）；需要课程替换的，在外方高校成绩单寄达后，保证督促学生向所在学院教科办及学校教务处申请办理学分/课程转换/成绩认定。

11、我们知悉，学生如果未能按照规定修完桂电的学分并完成桂电的专业培养计划，学籍遵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转入下一年级。

担保人：父：\_\_\_\_\_\_\_\_\_\_\_\_母：\_\_\_\_\_\_\_\_\_\_\_\_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若无特殊情况，参加海外访学一学期项目的学生须在海外院校最后一科期末考试结束后3天内回国。

2.严禁学生违规在外滞留，擅自提前出发或逾期逗留，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与交流项目合作院校密切联系，核查交流学生在外情况，请诚实守信。

3.参加所有项目都必须出具（不会因任何原因免除）学生监护人亲笔签名的《家长担保函》（可提交原件/传真件，但不接受照片）。

4.父母分居的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由父亲或母亲单方签署，或由所在学院认可的监护人签署此担保函。